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九龙城区议会外访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11 时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显明议员,BBS, MH

成员： 潘国华议员,JP

何华汉议员

左汇雄议员

邝葆贤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关浩洋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婉婷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主席欢迎各成员出席会议，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他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现有 10 名成员，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4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讨论外访计划相关事宜 (文件第 02/18 号)

3. 主席请成员参阅文件第02/18号和席上文件第1号，并请成员就外访事宜发表意见。

4. 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建议将是次外访活动开支定于每位议员\$10,000以内；

(二) 同意根据活动问卷调查结果，将外访日期暂定于2018年11月举行，其次则为2018年8月，外访日数暂定4天或5天，视乎预算是否足够而定；

(三) 由于活动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较多议员建议外访新加坡，因此暂定是次外访目的地为新加坡，并建议稍后邀请旅行社提交报价时，将到访马来西亚加入为选择性项目，以便考虑是否在是次新加坡行程中顺道到访马来西亚；

(四) 视乎最终参与外访的议员数目，希望秘书处安排一至两位随行人员参与是次外访活动，以便进行相关联络工作；

(五) 外访行程的考察内容方面，建议首要项目为公营房屋和城市规划，其次为环保设施(如海水化淡和垃圾回收)和大型公园发展。如预算和时间许可，将到访马来西亚新山，考察当地的过境设施；

(六) 当地接待安排方面，建议由秘书处以区议会名义协助联络当地的政府机构，或透过稍后委聘的旅行社联络当地相关单位；

(七) 建议届时以九龙城区纪念邮票和九龙城区特刊作为致送给相关单位的纪念品；以及

(八) 相关报价要求方面，建议要求旅行社不需于行程中加入玩乐元素，酒店报价要求则以四星级为主，并分别提供单人房和双人房的价钱，以供考虑。

5. 主席指示秘书处稍后就是次外访活动联络旅行社，要求就行程机票、住宿、当地交通、膳食、旅游保险和行程安排等相关项目提交报价。

下次开会日期

6.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视乎情况而定，稍后秘书处将以书面通知有关会议详情。

7.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